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五段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5 月，公司向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借款 750 万元，由关联方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 147,343.20KG 石英砂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追认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五段 8 号，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大明 电话：0416-7988908 传真：0416-798891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